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拟对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以下简称“重庆潍柴”）中速机相关资产进行收购。

本次拟收购的中速机相关资产是指以重庆潍柴拥有的 CW200 为主导产品系列的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线、整机安装生产线、实验和试车、能源供应以及车间厂房、土地等相关资产以及部分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CW200 系列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主要作为船舶动力，用于客船、渔船、中小型集装箱运输船、滚船，同时也可以作为大型船舶的辅机、电站动力等。本系列产品依托原有的军用船舶制造的技术水平和优势，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大功率的中速柴油机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了中国船级社和中国渔检总局型式的认可，其排放满足国际海事组织 MARPOL73/78 公约的要求，已通过 ISO9001/2000 体系认证。CW200 系列柴油机以 6 缸机、8 缸机、12 缸机中速大功率发动机产品为主。

2、关联人回避事宜

资产出让人重庆潍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的全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本公司与重庆潍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于 2006 年底完成对本公司的重组和收购，同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恢复上市。潍柴控股在重组本公司时，注入了其所拥有的中速机相关资产，但在 2006 年本公司的重组阶段，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尚处于在建工程阶段，并没有形成盈利能力，考虑到及时挽救上市公司，达到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水平，完成恢复上市的目的，故在重组期间没有将处于在建工程阶段的该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

本公司 2007 年恢复上市后，该标的资产经过重庆潍柴陆续投入和建设，逐渐于 2007 年底形成了盈利能力。为进一步体现控股股东做强做大上市公司的决心，突出本公司的中速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业，迎合大功率船用中速柴油发动机产品蓬勃、迅速发展的市场趋势，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避免以后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收购重庆潍柴的该中速机相关资产。该项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1) 本公司进一步突出了以船用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 (2) 本公司产能得到扩展、后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 (2) 规避了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3、其他事项

(1)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权权属清晰完整，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重大事项。

(2) 本次收购交易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交易方式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交易方式进行。

(3)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10,79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0.99 万元,评估增值 32.08%。评估增值的结果主要是由于本次标的资产中工业用地增值引起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工业用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面积为 178542.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8,486,487.40 元,增值率为 652.5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在土地取得时对进入德感工业园区重庆潍柴厂进行优惠造成土地取得成本较低以及土地市场价格上涨造成的。

(4)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经国资委备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值、定价和交易价格将以最终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报送监管机构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拟对潍柴控股集团拥有的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中速机相关资产进行收购。

本次拟收购的中速机相关资产是指以重庆潍柴拥有的 CW200 为主导产品系列的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线、整机安装生产线、实验和试车、能源供应以及车间厂房、土地等相关资产以及部分在建工程。

(二)关联关系

鉴于资产的出售方重庆潍柴为拥有本公司 84,465,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0.59%）的实际控制人潍柴控股的全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潍柴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出席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所有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独立董事均一致赞成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须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企业性质：国有经济

法定代表人：栾玉俊

地址：重庆市江津市德感镇前进街

注册资本：8,462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381202846258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3-47858815

传真：023-47859767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及配件和附件、自行车零配件、电冰箱零件、铸锻件。

重庆潍柴是潍柴控股对原重庆长江柴油机厂进行资产重组后设立的子企业。企业的历史起源于 1966 年创建的三线军工企业——国营前进厂（军工代号为四零五厂）。

其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得到部队军工系统的认可。1999 年完成重组改制后，经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重庆潍柴已经发展成为经营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现代化企业。

本公司与重庆潍柴的此次由于资产收购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43 亿元左右，且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 业务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中速机相关资产包括重庆潍柴拥有的 CW200 为主导产品系列的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线、整机安装生产线、实验和试车、能源供应以及车间厂房、土地等相关资产以及部分在建工程。

该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一步帮助本公司突出了中速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核心主业，迎合大功率船用中速柴油发动机产品蓬勃、迅速发展的市场趋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更好保障公司股东的盈利能力。

(二) 财务和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收购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企华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和各类单项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各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依据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现状和资料情况，对于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在建工程的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B.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4) 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2、评估价值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0360.69	10360.69	10975.81	615.13	5.94
其中：在建工程	4	2099.62	2099.62	2033.10	-66.53	-3.17
建筑物	5	5019.72	5019.72	5487.12	467.40	9.31
机器设备	6	3241.34	3241.34	3455.60	214.26	6.61
无形资产	7	436.53	436.53	3285.18	2848.65	652.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36.53	436.53	3285.18	2848.65	652.56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797.22	10797.22	14260.99	3463.78	32.08
流动负债	11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	14	10797.22	10797.22	14260.99	3463.78	32.08

注：以上数据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3、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分析：房屋建(构)筑物净值增值 4,673,977.89 元，增值率为 9.3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建材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的上涨造成的。

(2)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类资产原值增值 2,084,998.44 元，增值率为 6.23%，净值评估增值 2,142,572.90 元，增值率为 6.61%，具体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一是企业账面值中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2%)，本次评估时对大部分设备在评估值中考虑了上述费用，造成原值增值；二是部分设备市场价格较合同签订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

(3) 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665,270.55 元，减值率为 3.17%。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建工程中还包含了其他房屋、机器设备、设备安装工程的资金成本，由于本次评估已在其他房屋和机器设备中考虑了资金成本，故在此只计算该在建工程的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减值。

(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工业用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863 号，面积为 178,542.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8,486,487.40 元，增值率为 652.5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在土地取得时对进入德感工业园区重庆潍柴厂进行优惠造成土地取得成本较低以及土地市场价格上涨造成的。

四、收购方式和定价

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方式将按照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交易方式进行。收购价格由中企华以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为本次收购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将主要是办公场所的租赁和动力能源的提供

- 等领域，届时，公司将在资产交割完毕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 3、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将很好的规避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潍柴控股之间潜在的中速柴油机领域的同业竞争，有力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中小股东利益；
 - 4、本公司收购资产后将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5、本公司的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待山东省国资委确定了该次收购的程序和方式后另行公告；
 - 6、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和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7、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潍柴控股在重组本公司时，注入了其所拥有的中速机相关资产，由于2006年本公司的重组阶段，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尚处于在建工程阶段，并没有形成盈利能力，考虑到及时挽救上市公司，达到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水平，完成恢复上市的目的，故在重组期间没有将处于在建工程阶段的该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本公司2007年恢复上市后，该标的资产经过重庆潍柴陆续投入和建设，逐渐于2007年底形成了盈利能力。为进一步体现控股股东做强做大上市公司的决心，突出本公司的中速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业，迎合大功率船用中速柴油发动机产品蓬勃、迅速发展的市场趋势，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避免以后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潍柴控股决定将重庆潍柴的该中速机相关资产出售给本公司。该项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 本公司进一步突出了以船用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以中速柴油发动机为主业。该部分经营资产来源于本公司重组时，潍柴控股和重庆潍柴拥有的达到生产和销售标准的全部中速机资产。中速机资产零部件尺寸较大，制造周期较长，所以适合小批量单件生产的柔性加工设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决定其生产模式容易使原有产能产生瓶颈，而对加工设备的能力、技术积累和投入提

出更高的要求，所以，该部分由在建工程达到生产盈利阶段的资产较好的扩大了本公司原中速机瓶颈工序的生产能力，进一步突出了以船用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2) 本公司产能得到扩展、后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生产 CW200 为主导产品系列的大功率船用中速柴油机，主要用于船舶动力，用于客船、渔船、中小型集装箱运输船、滚船船，同时也可以作为大型船舶的辅机、电站动力等。近年来，大功率船用中速柴油发动机产品呈现出蓬勃、迅速发展的市场趋势，该产品系列在柴油机动力市场上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尤其是本公司依托原有的军用船舶制造的技术水平和优势，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大功率的中速柴油机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收购资产的产能进一步发挥，将很好的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后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3) 规避了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潍柴控股在重组本公司期间，曾经承诺不进行中速机相关资产的生产与销售。重组期间，由于该项标的资产处于在建工程状态，没有达到生产和盈利能力，故虽未注入到本公司，其也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但是随着该项资产在 2007 年底逐渐达到生产和盈利水平，为了履行大股东的承诺，规避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所以有必要将该标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拟对潍柴控股集团拥有的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中速机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对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

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拟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将以为该等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公司利益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